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4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6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2.....	29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20]AN321-21号

致：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上证科审（审核）〔2021〕153号”《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二轮问询函》”）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

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6 的回复，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由公司部分核心员工及外部顾问构成，其于公司创立初期即加入公司或向公司提供了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业咨询意见，出资价格低于公司当时公允价值。

请发行人说明前述情况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等。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微至源创的工商登记资料、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访谈记录、出资价款支付凭证及《审计报告》，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的公示信息，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背景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1	于洪波	北京云感知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	林逢胜	北京德和衡（福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3	张 枫	无锡市尚意广告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4	于成江 ^注	—	—
5	赵 杰	发行人	市场二部副总监
6	赖 琪	发行人	董事
7	伍玉苹	发行人	民航综合集成事业部负责人
8	林正念	发行人	工程师

注：于成江于 198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泰州市姜堰区溱潼东方化工厂副厂长，2007 年 2 月起退休。

发行人设立前，初创团队成员主要为科研背景，缺乏企业运营所需的生产、财务、法务、宣传等方面的专业管理人才。于洪波、林逢胜、张枫、于成江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的朋友，李功燕在发行人设立前及设立初期遇到相关领

域的专业问题并与上述人员沟通交流时，上述人员向李功燕提供了相关的咨询建议。其中，于洪波具有多年企业财务管理任职经历，于发行人设立之初，为其提供财务及会计管理体系构建、财务人员的招聘、专项财务问题处理等方面的咨询意见；林逢胜为执业律师，为处于初创阶段的发行人提供包括公司设立登记文本审阅、日常合同审校、法律文件模板提供、公司治理体系构建及法律问题咨询等相关法律服务；张枫从事广告策划及媒体宣传业务，为发行人设立之初的产品及品牌推广提供专业咨询，协助发行人处理企业及产品宣传文本制作、广告投放、本地宣传渠道宣发等事务；于成江在退休前曾为企业负责企业生产管理的管理人员，在企业生产流程、工作制度、现场生产施工环节监管、售后服务保障等方面，为发行人提供了相应指导。前述人员分别依托其相关专业背景，为发行人提供了必要的咨询服务及相关工作，并提供了业务资源及实务经验的分享，为发行人的有效设立及初期顺利运营提供了专业支持和必要保障。前述人员主要作为李功燕朋友为其提供无偿帮助，未与发行人签署正式的服务协议。

根据该等外部顾问签署的访谈记录、调查表及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的承诺、微至源创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出资资金支付凭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经核查于洪波等 4 名外部顾问在向微至源创出资前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关于个人银行账户的声明，对前述外部顾问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金往来情况的交叉比对，并经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 的公示信息及上市公司招股文件、定期报告等公告文件，前述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李功燕基于对前述人员在创业初期给予协助与支持的感谢，2018 年初，经各方协商一致，由李功燕向该等外部顾问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部分股权。该次股权转让发生时，发行人成立不满 2 年，公司平稳经营时间较短，尚无法预测未来的发展情况，因此李功燕在对该等人员进行股权转让时，双方并未参考二级市场等市场估值水平评估所转让股权的价值及未来收益，仅是作为对该等人员过往贡献的回报及认可，给予其少量参与公司未来成长的机会，该等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于 2019 年底聘请评估公司对历次股权变动时的企业公允价值进行追溯评估,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前述人员的入股事宜进行了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人员的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如下:

单位: 万元

事项	张枫	林逢胜	于洪波	于成江
出资金额	14.00	10.00	7.50	6.00
持有微至源创的份额比例	4.67%	3.33%	2.50%	2.00%
间接持有出资时微至有限股权比例	1.40%	1.00%	0.75%	0.60%
对应股权的公允价值	1,135.29	810.92	608.19	486.55
股份支付金额	1,121.29	800.92	600.69	480.55

上述外部顾问所获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系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由于评估时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经营情况已明确且增速较快,经追溯确认发行人在上述外部顾问入股时微至有限全部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81,092.00 万元,对应发行人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33 倍,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参考标准具有合理性,股份支付计算公允。

此外,赖琪、伍玉苹、林正念、赵杰为发行人的董事或员工,上述人员均于发行人创立后陆续加入发行人处任职,上述人员根据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安排以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的价格出资入股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该等人员的入股亦按照收益法评估确定的公允价值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因此,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价格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上述人员出资入股均确认了股份支付。微至源创各有限合伙人出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微至源创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价格低于发行人当时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不当利益输送。

二、《二轮问询函》问题 1.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2 的回复,中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等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方面的合作或代持股份的情形,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客户及其董监高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除因正常业务形成的资金往来及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或除购销以外的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2）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3）前述结论的依据，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是否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其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是否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专利权证书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16年5月，微至有限设立	李功燕	微至有限设立	初始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	协商作价
		中科微投			自有专利	专利/变更登记	1元/注册资本	协议作价
		姚亚娟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12元/注册资本	协商作价
		朱壹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12元/注册资本	协商作价
2	2018年4	微至源创	股权架构调	受让李功	自有	货币/银	1元/注	基于股

序号	事项	股东姓名/名称	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月，微至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整，对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燕所持微至有限股权	资金	行转账	册资本	权激励安排协商作价
3	2019年1月，微至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群创众达	股权架构调整，对部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	受让李功燕所持微至有限股权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1元/注册资本	基于股权激励安排协商作价
4	2020年1月，微至有限增资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中科创星、新潮科技、中金启辰、深创投、物联网产业投资、松禾成长四号、物联网创新中心、中科微知、方腾金融、中深新创	市场化融资引入外部投资人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银行转账	230元/注册资本	参考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对发行人的盈利预期，基于资产评估估值协商作价

（二）穿透核查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专利权证书及变更登记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备案文件、征信报告、发行人直接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直接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https://pro.qichacha.com>）、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https://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经查验，发行人直接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 股东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居民身份号码	住址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1	李功燕	36212219790609*****	北京市海淀区 *****	无	发行人的创始人	自有资金
2	姚亚娟	32022219650117*****	江苏省无锡市 锡山区*****	无	作为外部投资人，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而与创始人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	自有资金
3	朱 壹	36212819760429*****	江西省赣州市 信丰县*****	无		自有资金

(2) 微至源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WB5QT4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功燕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4 月 4 日至 2048 年 4 月 4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公司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发行人内部人员及外部顾问的持股平台, 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微至源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功燕	244.00	81.33%	普通合伙人
2	张 枫	14.00	4.67%	有限合伙人
3	林逢胜	10.00	3.33%	有限合伙人
4	赖 琪	8.00	2.67%	有限合伙人
5	赵 杰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6	于洪波	7.50	2.50%	有限合伙人
7	于成江	6.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伍玉苹	2.00	0.67%	有限合伙人
9	林正念	1.00	0.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微至源创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控制、外部顾问及内部人员参股的持股平台, 基于股权激励安排, 通过受让李功燕所持微至有限股权而入股。微至源创

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3) 群创众达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XTNRR2W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市锡山区大成路 29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功燕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49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群创众达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李功燕	60.00	27.27%	普通合伙人
2	朱发强	27.00	12.27%	有限合伙人
3	杜 萍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4	欧阳庆生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5	刘 宇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6	衷健鹏	13.50	6.14%	有限合伙人
7	钱怡一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8	姚 益	9.00	4.09%	有限合伙人
9	刘海林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0	高明建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1	王 曦	7.00	3.18%	有限合伙人
12	蔡 烨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3	熊 勇	5.50	2.50%	有限合伙人
14	柯 丽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5	林万军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6	张 靖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7	左晓芳	5.00	2.27%	有限合伙人
18	王毅枫	4.00	1.82%	有限合伙人
19	伍玉苹	3.00	1.3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20	杜 薇	2.00	0.9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0	100.00%	——

群创众达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基于股权激励安排，通过受让李功燕所持微至有限股权而入股。群创众达的资金来源为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4）中科微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5580867128B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 3 号 15 幢 328 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81.88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8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8 月 5 日至 2031 年 8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版权贸易；商标代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中国科学院下属事业单位的投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微电子所	1,481.88	100.00%
合计		1,481.88	100.00%

中科微投为微电子所全资控股的投资公司，基于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背景，与发行人创始人李功燕共同投资设立发行人。中科微投的注册资本系微电子所的资金投入，中科微投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微电子所的 3 项自有专利。

（5）人才创新创业一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QQ44XG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1 号银星科技大厦 9 楼 A9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Y33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28.50%	有限合伙人
3	红土富祥（珠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000.00	27.50%	有限合伙人
4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盐田区国有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9	深圳市大鹏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10	深圳市鼎胜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佳利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红土人才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RTRG7K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蒋玉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1 月 0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1 月 0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

	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人才创新创业一号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人才创新创业一号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6) 中科创星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RW3D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0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CL92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创星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	1.06%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32,000.00	36.64%	有限合伙人
3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	33.21%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7,500.00	8.59%	有限合伙人
6	江阴迅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73%	有限合伙人
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73%	有限合伙人
8	西安中科创星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4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合计	87,325.00	100.00%	——

中科创星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H1T902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 层 140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安关天天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 年 08 月 11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7 年 08 月 0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科创星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科创星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7）新潮科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81722243848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江阴市滨江开发区澄江东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新潮
注册资本	5,435 万元
成立时间	200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9 月 7 日至 204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光电子、自动化设备、激光器、应用产品、模具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机械精加工；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艺品、收藏品（不含文物）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经营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潮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新潮	2,771.10	50.9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严秋月	160.00	2.94%
3	罗宏伟	150.00	2.76%
4	王炳炎	150.00	2.76%
5	潘小英	150.00	2.76%
6	王德祥	72.90	1.34%
7	张凤雏	70.00	1.29%
8	高元强	62.00	1.14%
9	朱正义	61.00	1.12%
10	冯锡生	61.00	1.12%
11	刘明才	60.00	1.10%
12	沈幸福	60.00	1.10%
13	苏卫中	60.00	1.10%
14	钱浩忠	60.00	1.10%
15	王元甫	58.00	1.07%
16	庞伟民	58.00	1.07%
17	耿丛正	58.00	1.07%
18	沈 阳	56.00	1.03%
19	王庆东	55.00	1.01%
20	徐玲红	55.00	1.01%
21	支建忠	55.00	1.01%
22	俞玉葱	55.00	1.01%
23	花建元	55.00	1.01%
24	张 伟	53.00	0.98%
25	吴振江	53.00	0.98%
26	许仕清	53.00	0.98%
27	李福寿	53.00	0.98%
28	陈 皋	53.00	0.98%
29	谢洁人	53.00	0.98%
30	沈锦新	52.00	0.96%
31	张 敏	50.00	0.92%
32	陶惠娟	50.00	0.92%
33	严红月	50.00	0.92%
34	叶文芝	50.00	0.92%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于燮康	50.00	0.92%
36	汤玲敏	47.00	0.86%
37	王 刚	45.00	0.83%
38	黄建良	45.00	0.83%
39	陆惠芬	45.00	0.83%
40	费建中	45.00	0.83%
41	耿凤美	45.00	0.83%
42	季少武	45.00	0.83%
43	缪国平	45.00	0.83%
合计		5,435.00	100.00%

新潮科技为王新潮等 43 名自然人共同设立的，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自动化设备研制、开发、生产、销售，并对电子、电器、机电等企业进行投资的经营实体，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8) 中金启辰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581MA1P593R3L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常熟市联丰路 58 号 4 楼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32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EZ59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启辰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00.00	0.04%	普通合伙人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29.43%	有限合伙人
3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15.96%	有限合伙人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	37,000.00	13.1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合伙)			
5	常熟市高新产业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10.64%	有限合伙人
7	常熟市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3.55%	有限合伙人
8	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2.84%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	2.48%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凯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80.00	2.37%	有限合伙人
11	成都武海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	1.77%	有限合伙人
12	王志宇	3,500.00	1.24%	有限合伙人
13	薛 原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4	滕文宏	3,000.00	1.06%	有限合伙人
15	浙江融洲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6	王 悦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7	叶 佳	2,000.00	0.71%	有限合伙人
18	宁波保税区明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30.00	0.68%	有限合伙人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	0.54%	有限合伙人
20	珠海横琴金斧子盘古柒拾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50.00	0.27%	有限合伙人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82,030.00	100.00%	——

中金启辰的普通合伙人为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CCPN2L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二期)9层09-11单元
法定代表人	黄朝晖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3 月 0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中金启辰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金启辰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9) 深创投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
法定代表人	倪泽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D240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创投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20%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80%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深创投是深圳市政府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专业从事创业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亦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

（10）物联网产业投资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92MA1YE762X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 号昌兴国际金融大厦 62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J15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产业投资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8%	普通合伙人
2	无锡物联网创新促进中心	100,000.00	83.26%	有限合伙人
3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6.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20,100.00	100.00%	——

物联网产业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无锡产业聚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5MA1MDXQ99M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联福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黄睿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实业投资，提供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产业投资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物联网产业投资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11）松禾成长四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8LWTX4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3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均不含限制项目）；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未进行基金募集且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禾成长四号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70.00%	有限合伙人
3	赵亮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曾晓玉	1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松禾成长四号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松禾国际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847963
----------	--------------------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三楼 3E2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飞
成立时间	2016 年 01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松禾成长四号为受自然人控制的，从事投资业务的有限合伙企业。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松禾成长四号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松禾成长四号的资金来源为其各合伙人的自有资金出资。

（12）物联网创新中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MA1WYURK0Q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 E2 座 112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22,7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6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技术、半导体技术、传感器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集成电路设计、调试、维护；贸易咨询；会务及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的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经营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24.23%
2	江苏物联网研究发展中心	3,000.00	13.22%
3	中电海康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4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5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6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3.22%
7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20%
8	浪潮卓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2.20%
9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20%
10	国家超级计算无锡中心	500.00	2.20%
11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88%
合计		22,700.00	100.00%

物联网创新中心的第一大股东为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2001360026543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无锡市县前西街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国雄
注册资本	517,265.706753 万元
成立时间	1995 年 10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10 月 0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房屋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贸易（不含国家限制及禁止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联网创新中心为国有控股的从事物联网及相关领域技术研发的经营实体，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物联网创新中心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

（13）中科微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16MA019GCFX6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25号楼9单元1层120室
法定代表人	商立伟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版权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经营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科微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57.14%
2	微电子所	3,000.00	21.43%
3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14.29%
4	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	7.14%
合计		14,000.00	100.00%

中科微知的控股股东为华智众创（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1B86A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1 号楼 808
法定代表人	张东亮
注册资本	4,1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23 日至 2065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专利代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翻译服务；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技术中介服务；知识产权

	培训；商标转让与代理服务；版权转让与代理服务；著作权代理服务；软件的登记代理服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	--

中科微知为国有控股的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经营实体，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科微知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股东的自有资金出资。

2020 年 9 月，发行人回购中科微知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中科微知退出在发行人中的持股并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2020 年 11 月，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并减资的工商登记程序。

（14）方腾金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81264C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振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为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腾金融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方振淳	1,940.00	97.00%
2	蔡镇武	60.00	3.00%
合计		2,000.00	100.00%

方腾金融为自然人直接出资设立的从事投资等事务的有限公司，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方腾金融的资金来源为其各股东的

自有资金出资。

(15) 中深新创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R9ML3Y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方式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JA469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深新创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1	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00	2.00%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22.97%	有限合伙人
3	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4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18.38%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福田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6.84%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9.19%	有限合伙人
7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6.12%	有限合伙人
8	甘肃奇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3.06%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优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灏益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6,530.00	100.00%	——

中深新创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优岳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基本情况如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QBC16
类 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前海三合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0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0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研；财务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中深新创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作为专业的投资机构，基于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背景，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中深新创的出资来源为向作为合格投资者的各有限合伙人募集所得。

本所律师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就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穿透核查及逐层列示情况予以说明。

2. 不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

（1）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情况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存在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身份	持股路径	持股层级	权益比例
1	赖建法	中通董事、总经理	通过北京红杉亚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15	低于0.01%
2	陈德军	申通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通过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中科创星	8	低于0.01%

根据穿透核查结果，上述人员在其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中出资占比较低且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参股合伙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多个股权层级，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权益比例极低，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非其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与发行人和相应客户之间的业务往来无关。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及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0.1%，该等投资行为系被投资企业或相关金融产品管理人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动针对发行人进行投资。

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不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的情形

根据公开渠道对发行人股东穿透检索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文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包括法人股东、自然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和其他合伙企业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类型主要包括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境外企业、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公益基金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其中，最终持有人中，除自然人、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外，其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企业、公益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中，境外企业为 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根据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权穿透结构图并经查询网络公示信息，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穿透后所列示的各层出资人均不属于境内主体。同时，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 系通过发

行人股东中金启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中金启辰作为发行人市场化融资的投资人，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本所律师已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就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情况予以说明。

（4）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根据发行人各股东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说明，并经查验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出资凭证、征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各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信息已说明，发行人的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违反股东适格性要求、股权代持等情形。

（三）前述结论的依据，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并非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其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本所律师已就前述事项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相关情况。

2. 查阅了发行人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各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上层股东适格性、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进行了解。

3. 查阅了发行人各直接自然人股东分别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签署的调查表及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各直接自然人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

4.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各直接股东出资及股权转让的银行凭证、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三会”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各直接股东，了解各直接股东出

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等情况。

5.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微至源创和群创众达各合伙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件、调查表、相关劳动合同及出资凭证，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功燕、访谈微至源创和群创众达全体合伙人，了解微至源创、群创众达各合伙人的出资原因、认购价格、缴款记录等情况。

6.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网站、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有关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各直接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各层级股权结构，取得相应发行人直接股东对其穿透后股权结构及其股东适格性的确认。

7.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针对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结论的依据及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证据已说明，并非简单以相关机构或者个人承诺作为其发表核查意见的依据，已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直接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三、《二轮问询函》问题 2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微至有限设立时，中科微投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监管部门经济行为审批程序，中科微投未完成专利出资的评估备案程序，但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且评估结果经国有产权主管部门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中科微投出资程序的具体要求，中科微投出资的具体情况；（2）公司 2016 年设立后 2018 年相关资产才作评估的原因；（3）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时间，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是否所指同一文件。

请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中科微投、微电子所出具的相关说明、微电子所就中科微投以专利出资事宜的相关会议纪要、通知、批复及公示文件、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专利权属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等文件，并经访谈中科微投、微电子所，经查验，中科微投对发

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一）中科微投出资程序的具体要求，中科微投出资的具体情况

1. 中科微投向发行人以专利出资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正）》第二十八条：“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根据《中国科学院对外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科发计字〔2010〕42 号）第二十八条：“中科院和研究所投资的一级及以下级次企业的对外投资及股权变化按以下情形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一）研究所的一级控股企业（含持股 35%及以上相对控股情形）发生以下对外投资情形或投资的股权变化时，实行中科院备案、研究所审批制……：1. 投资设立新企业；”

根据《微电子研究所技术转移转化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第（六）款：“充分考虑拟转让技术（成果）未来可能形成的商业价值、研发成本、交易方式、人力资源和管理成本等要素，通过协商、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形成交易价格，经所务会审批后在所内进行公示，15 个工作日无异议，将公示结果报给成果产出部门、成果管理部门、成果转化部门及主管所领导确认后，形成科技成果价值确认表，作为科技成果最终价值凭证。”

2. 中科微投向发行人以专利出资的具体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中科微投以专利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微电子所签发《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会议纪要》，同意微电子所、李功燕、战略投资人共同发起设立微至有限，微电子所通过中科微投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作价 150 万元认缴出资，并按照规定对 3 项专有技术协议定价结果进行公示及办理知识产权转移、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中科微投、李功燕、姚亚娟、朱壹签署《投资协议》，确认中科微投以无形资产对微至有限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微至有限 15%的股权。微电子所出具《关于以 3 项专利技术作价投资设立中科微至科技无锡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公示》，按照协议定价流程规定，对拟作价投资专利技术情况进行公示。

2016 年 6 月，微电子所签发《微电子研究所专利（专有技术）价值备案表》，确认中科微投 3 项拟出资专利的定价方式为协议定价，定价结果为 150 万元。微电子所签发《微电子研究所关于以 3 项专利技术作价投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同意微电子所以其拥有的 3 项专利技术协议作价 150 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微至有限。

2016 年 9 月，微电子所出具《微电子研究所关于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设立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有限责任公司（筹）的备案函》，就微电子所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中科微投以 3 项专利技术作价 150 万元与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微至有限事宜向中国科学院备案。

2016 年 10 月-12 月，中科微投完成其所出资的 3 项专利技术向微至有限转让的权属变更登记程序。

中科微投的国有产权主管机构微电子所出具了相关说明，确认中科微投该等出资专利已完成向发行人的权属变更程序，出资作价已经公示并经微电子所审批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科微投以专利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科学院、微电子所关于对外投资的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设立后 2018 年相关资产才作评估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 年修订）第十八条规定，“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

许可或者作价投资，但应当通过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价格。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基于上述规定，微至有限于 2016 年设立时，中科微投 3 项出资专利以协议定价方式确定价格，并已履行相关出资经济行为审批程序，未进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财管字〔2000〕116 号）的相关规定，企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对于以实物、无形资产投资的，应当提交经审核的资产评估报告文件。基于上述规定，微至有限于设立后申请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手续时，为满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申报材料需要，中科微投、微至有限于 2018 年委托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 3 项出资专利进行补充评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设立时，中科微投的专利出资以协议方式定价，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后于 2018 年因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事项而补充进行了资产评估程序，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产权登记主管部门已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的情形。

（三）取得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时间，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是否所指同一文件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国有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对发行人的国有资产占有及出资人情况予以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存在国有股权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发行上市的必备文件，发行人所取得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与国有股权设置批复不属于同一文件。

2021 年 4 月 6 日，财政部核发了《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教函〔2021〕21 号），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经办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取得财政部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并已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财政部核发的《财政部关于批复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发行人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已经办理完成。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崔 白

赵泽铭

2021 年 4 月 22 日